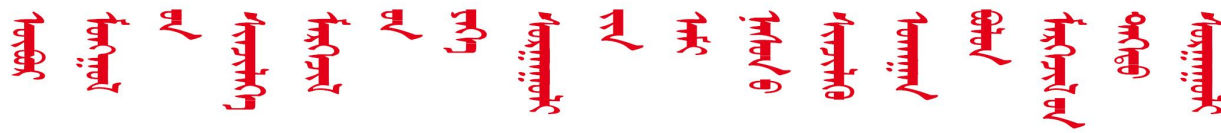


内蒙古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

内科大生科院发〔2025〕22号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领导班子实验室 安全包联责任制实施方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领导班子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，落实“党政同责、齐抓共管”要求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《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包联机制，实现“领导班子牵头抓总、责任区域精准覆盖、安全隐患闭环管理、考核激励有效联动”的安全管理体系，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运行。

第二章 包联机制

第三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（党委书记、院长、副书记、副院长）按分管和联系系部实行包联责任制，确保全院每个实验室均有1名班子成员负责，实现包联工作“全覆盖、无死角”。

第四条 包联责任清单

领导班子成员对包联实验室负有下列责任：

（一）安全制度建设与落实：指导监督包联实验室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、安全准入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隐患排查整改等制度，定期检查制度执行情况，推动安全管理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安全设施与环境：定期检查实验室安全设施配备情况，每半月检查通风系统、消防器材、防护用品等设施的配备与运行状态，督促实验室保持环境整洁、通道畅通，及时消除水电、危化品存储等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危险化学品管理：监督实验室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购买、收发、储存、使用、废弃物处理等规定，重点检查剧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及相关记录，确保全过程安全规范，防止泄漏、爆炸、中毒等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应急处理与事故管理：指导和督促实验室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督促实验室开展安全准入培训，强化师生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。若发生安全事故，及时到达现场，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理和事故调查。

第三章 职责分工

第五条 领导班子成员包联职责分工

岗位（姓名）	包联职责重点
党委书记（李德超）	食品科学与工程系实验分室
院长（杜志强）	生物技术系实验分室
分管科研副院长（邢永强）	生物信息学系实验分室
分管教学副院长（赵宏宇）	生物工程系实验分室和公共实验室
党委副书记（王晓东）	非实验区域：包括办公用房、系部办公室、学生自习室或活动室、会议室等公共区域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六条 定期安全检查制度

包联领导每半月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寒暑假、重大活动前应增加检查频次，填写《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》，详细记录问题隐患及整改要求。

第七条 反馈与整改制度

实验室须在收到整改通知后及时反馈整改方案，包联领导对整改结果签字确认；涉及多部门协调的重大隐患，由包联领导牵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。

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

第八条 年度考核机制

将实验室安全包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，考核指标包括：检查次数、隐患整改情况、安全事故防控成效等。包联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，可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九条 对包联工作突出、实验室全年无安全事故且管理成效显著的领导班子成员，学院予以表彰奖励，颁发荣誉证书、奖金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方案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，以适应实验室安全管理新要求。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5 年 6 月 12 日